

奥运志愿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贾秀芬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南京 210044)

摘 要: 奥运志愿者组织、奥运志愿者和被服务者三者之间有着特定的损害赔偿关系。在志愿活动中奥运志愿者作为受害者, 应该由第三者、奥运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本人三方来承担责任; 志愿者作为加害者时也应负有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而志愿者组织则应负有组织者的责任。应该设立“伤害保险”与“责任赔偿保险”, 对志愿者进行保护。

关键词: 体育法; 奥运志愿者; 奥运志愿者组织; 损害赔偿; 法律责任

中图分类号: G8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08)10-0028-04

Legal responsibilities of Olympic volunteers for damage compensation

JIA Xiu-fen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 Technology, Nanjing 210044,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certain damage compensation relation between the Olympic volunteer organization, Olympic volunteer and guest. In volunteer activities, responsibilities for the damage of an Olympic volunteer as a victim should be undertaken by the third party, Olympic volunteer organization and volunteer himself/herself; a volunteer as an inflictor should undertake responsibilities for damage compensation; while the volunteer organization should undertake responsibilities as an organizer. "Damage insurance" and "liability insurance" should be established to protect the volunteers.

Key words: sports law; Olympic volunteer; Olympic volunteer organization; damage compensation; legal responsibility

现代奥林匹克运动是建立在志愿者活动基础上的社会活动。没有志愿者, 今天的奥运会将不复存在。正如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1]在北京奥运会开幕式所言: “当我们把奥林匹克梦想变成现实之时, ……我们还要特别感谢成千上万、无私奉献的志愿者们, 没有他们, 这一切都不可能实现。”那么当奥运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侵害了他人权益时, 应该通过什么法律途径加以解决, 其损害赔偿的责任由谁承担? 虽然目前我国已有一些地方性的《志愿服务条例》, 但还没有统一的国家层面的法规, 特别是关于奥运志愿者损害赔偿的法律法规还没有建立和健全。本文以奥运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的“被害”与“加害”为中心, 着重分析奥运志愿者组织、志愿者和第三者之间的损害赔偿关系以及志愿者的保险等问题, 探讨志愿者损害赔偿的法律责任。

1 奥运志愿者的被害

奥运志愿者在参加志愿服务过程中, 由于第三者(主要指除志愿者本人和志愿者组织之外的关系人)的加害行为造成人身伤害, 由谁来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一般来说, 第三者如果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 其行为造成了志愿者的人身伤害, 则志愿者(被害人)与第三者(加害者)之间形成了侵权法律关系, 依据民法规定志愿者有权获得法律上的救济, 第三者应该承担不法行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1 由第三者的故意或过失带来的事故和伤害

1) 第三者的责任。

一般来说, 奥运志愿者在服务中受到伤害, 第三者的责任比较容易确定。如某志愿者在火炬传递的沿途维持秩序时, 旁边建筑施工现场的工人不慎高空坠物, 使该志愿者受伤, 如果该建筑工人存在主观上的

故意或过失，依据《民法通则》第 119 条规定，使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该工人或其使用者负有损害赔偿责任。如果该志愿者在火炬传递沿途维持秩序时，由于另一志愿者的过失受到伤害，则另一志愿者为加害者，依据《民法通则》同样应承担相应责任^[2]。

2) 奥运志愿者组织的责任。

志愿者与志愿者组织之间是一种无经济利益的特殊合同关系，又称为契约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的一种。奥组委向社会各界发出招募志愿者的要约，志愿者申请加入志愿者组织并作出承诺，奥运会志愿者组织在审查考核的基础上确定人选，符合条件者经过必要的登记与注册成为一名奥运志愿者，这表示双方订立了合同，整个过程符合一般合同法规定的程序，志愿者依据协议进行的志愿活动受合同法的保护。志愿者与志愿者组织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任何一方怠于履行义务而造成对方的利益损害，都必须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而志愿者在履行了义务的情况下发生了权利的被侵害，则志愿者组织应承担赔偿责任。

奥运志愿者组织在对志愿者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同时，也必须履行相应义务，包括对志愿者进行系统的培训、尊重志愿者的劳动、承担法定的损害赔偿责任等^[3]。有些志愿活动的内容对志愿者来说是不熟悉的，即便进行了一定的培训，也不一定十分有把握。特别是在一些危险竞技项目的赛场从事服务时，奥运组织者有确保志愿者安全的义务，不能因为是临时的志愿活动，而降低安全保证义务的标准^[4]。因此奥运志愿者组织有必要在一些特定场所配备安全员，进行安全督导等。如果没有履行上述安全防护义务，在因第三者的原因而导致损害事故发生时，奥运组织者虽然不是直接加害者，但也要承担一定的事故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这一规定同样是以我国民法为依据的^[5]。

当加害者是另一志愿者的时候，比如两个志愿者在共同搬运运动器械时由于一方失手造成另一方受伤，这种情况下奥运志愿者组织虽然不是加害者，也要负赔偿责任。即使加害者不是志愿者组织的雇主，但如果志愿者组织存在过失，视情节程度也要负使用者的责任。因此当奥运志愿者在履行了自己义务的前提下，因第三者的原因受到伤害时，作为协议的另一方志愿者组织负有赔偿责任。

1.2 由奥运志愿者本人的过失和不可抵抗的外力造成的事故

由于奥运志愿者自身的原因，比如违背志愿者组织的规章制度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或者没有按照安全规则去操作而发生意外，或由不可抗拒的外力造成的事故，比如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则志愿

者不能对奥运志愿者组织和任何第三者请求损害赔偿。依据我国《劳动法》的规定，劳动者必须是与企业、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等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依法取得劳动报酬、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关系者^[6]。因此志愿者不是我国《劳动法》上规定的“劳动者”的适用对象，像工伤、意外伤害等损失只能由自己全部负担。志愿者既不受劳动法的保护又没有相应的志愿者权益法的保护，处于尴尬的法律保护的边缘状况，虽然可以通过“志愿者保险”来获得补偿，但“志愿者保险”与“工伤保险”相比，补偿水准相差很大，无法实现完全的救济。

由于现实中志愿者权益受损的现象时有发生，因此保障志愿者的权益，明确志愿者的法律地位，制定和完善志愿者的权益保护法制最为迫切。

2 奥运志愿者的加害

奥运志愿者在服务活动中因为自身原因造成了对他人利益的损害，该奥运志愿者成了加害者，在这种情况下，奥运志愿者(加害者)是否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2004 年 8 月 30 日雅典奥运会马拉松比赛中遥遥领先的巴西选手利马被一个不明身份者强行推出跑道，重新返回跑道的利马已被其他选手超过而痛失金牌，仅获得铜牌^[7]。这一重大损害是由于奥组委的严重过失造成的。虽然肇事者和雅典奥组委都承担了一定的法律责任，但是在马拉松现场工作的志愿者是不是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呢?

志愿者成为加害者有两种情形，一是由于过失，二是由于外力或不可抗力。无论哪一种加害都造成了损害事实的存在，作为加害者就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损害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有人认为，奥运志愿者活动是无偿的、高尚的社会奉献活动，因此在活动中对第三者造成过失和伤害，不应承担法律责任。这种见解从某种意义上说也许有些道理，但是不管该志愿服务活动的性质和社会评价如何，完全否认或不追究奥运志愿者作为加害者的法律责任，是不符合我国“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基本原则的。当然可以作为一个情节在赔偿额度或定性量刑上从轻处罚，具体来讲又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 奥运志愿者(成为加害者)的损害赔偿责任。

法律规定，因故意或过失对他人权利造成侵害者，对其造成的损害负有赔偿责任。这里的“故意”，是指对结果的发生有主观上的认识，不包含“道义上”的意思。这里的“过失”，是指应该履行注意义务而没有履行，导致对结果的发生没能预知。

志愿者协议明确规定志愿者必须履行服务承诺,认真完成志愿服务的工作任务。上述案例中的志愿者没能及时发现和阻止肇事者的破坏行为,没有完成马拉松的沿途安保协助工作,是严重的失责,要负一定的过失责任。一名身体健康的志愿者如果在为残奥会的残疾人运动员提供服务时,没能负起安全保护的义务,导致残疾人运动员受伤,这是志愿者对该义务的怠慢和疏忽,不能以该活动是奥运志愿者的奉献行为而否认事故责任⁶。该志愿者不仅要承担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还有可能负有《刑法》上规定的“故意伤害罪”、“过失伤害罪”等刑事责任。当然从残疾人运动员缺乏行为认知能力、自身存在过失或其领队、教练员指导不力等综合因素考虑,根据过失大小,可以公平分担损害责任,奥运志愿者(加害者)的赔偿额度可以适当减少,其所负责任的范围、程度,是因所从事的该活动的地位、作用的不同而有所差异的。因此要对奥运志愿者服务的具体内容加以确认,不能简单轻率地断定其法律责任的有无。

2) 奥运志愿者组织(使用者)的责任。

抽象地说,如果奥运志愿者的行为被认为是奥运志愿者组织活动内容的一部分,即志愿者是代表志愿者组织行使志愿服务的,那么当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侵害了第三者利益时,奥运志愿者组织负有使用者责任,也要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具体来说,作为奥运志愿者组织的责任要件是:该组织中的奥运志愿者从事奥运志愿活动,不论奥运志愿者从事该志愿活动的目的和动机如何,也不论参加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的多少,只要与该奥运志愿活动的内容相关联,在志愿者履行了义务的情况下造成了第三者的伤害,则奥运志愿者组织负有使用者责任;反之则不承担责任,比如奥运志愿者盗窃财物或与第三者因争抢奥运纪念物打架造成第三者伤害,则奥运志愿者组织不承担使用者责任。须要注意的是,虽然有些损害事实奥运志愿者组织不完全具备责任要件,但损害行为是因为奥运志愿活动的组织管理不善或存在诱因导致了事故发生,比如上述马拉松案例中志愿者的失责就是因为组织管理不善导致的。另外对志愿者使用不当也会导致事故产生,比如使用了既不熟悉运动场馆又不精通外语的志愿者去引导运动员到比赛场馆,结果由于志愿者的错误引导使运动员走错了比赛场地,影响了比赛而造成损失等,奥运志愿者组织都要承担使用者的责任。

另外,奥运志愿者组织具有对奥运志愿者行使指挥、命令、监督的权利,当这些权利未能很好地行使而导致奥运志愿者对第三者造成利益损害时,奥运志

愿者组织同样负有使用者责任。例如,在奥运志愿者服务中需要利用个人的交通工具时,奥运志愿者驾车发生交通事故,对第三者造成了损害;奥运志愿者因为使用方法不当造成奥运火炬灼伤他人等情况,奥运志愿者组织都要承担使用者责任。

3) 损害赔偿责任的行使。

如上所述在奥运志愿服务中,奥运志愿者对第三者造成损害,奥运志愿者个人要承担违法责任,同时奥运志愿者组织也要承担相应的使用者责任,两者的责任是并存的(但不一定存在连带关系),受害者可以向其中任何一方提出损害赔偿要求,被索赔方不能加以拒绝,也不能互相推诿,要先予以全额补偿,然后再向另一责任方追偿。从以前国外举办奥运会的实践来看,受害者先向奥运志愿者组织索赔,奥运志愿者组织赔偿后再转而要求奥运志愿者(加害者)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的情况比较多见。但这种权利是受到限制的,不应把所有责任全部归咎于奥运志愿者(加害者)⁷。

另一方面,受害者先向奥运志愿者(加害者)索赔,奥运志愿者赔偿后再转而要求奥运志愿者组织承担赔偿赔偿责任,国际上这种情况比较少见,学术界对此亦无定论。笔者认为,如果奥运志愿者对第三者造成的损害行为是由于奥运志愿者组织的管理不善等过失诱发的,或由于多种因素共同作用造成的,则奥运志愿者组织应承担主要的责任,奥运志愿者有权利请求奥运志愿者组织进行与其责任相当的赔偿。

4) 行政赔偿责任。

与普通志愿者活动不同,奥运志愿者组织一般隶属于奥组委,是奥组委管辖和领导下的志愿者活动,是受国家和政府行政部门委托从事的志愿者活动。这使它区别于一般的志愿者活动。因此发生在奥运志愿活动过程中的损害赔偿,原则上要由奥组委或者国家以及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去承担使用者责任⁸。比如奥运志愿者组织受某市教育局的委托,作为迎奥运的一环,组织实施小学生参加奥运夏令营活动。活动中发生事故造成小学生的伤害,某市教育局负有使用者责任。反之,如果没有某市教育局的委托,由志愿者组织自行举办的夏令营,则教育局不是使用者,不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志愿者作为加害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美国学者史蒂芬D·苏格曼教授⁹认为,在解决事故风险防范和事故损失分配时,要实现效率与公平,可以采取的方式有:一是过错归责法,只要过错造成他人损害就要受到惩罚。允许无辜的受害人把损失转移给过失行为的加害人;二是大型组织有必要防范和承担风险;三是政府设立独立机构减少事故或进行赔偿;四是每

个当事人有义务采取防范措施，防止自己受到伤害。这些观点值得我们思考和借鉴。

3 奥运志愿者保险

由于志愿者是奥运会最大的群体，其人数往往超过运动员、教练员、记者、官员等的总和。北京奥运志愿者的参加者就有十万人之多。对如此庞大的志愿者活动进行风险防范，除了从法律上区分事故性质、公平负担赔偿责任以外，还应建立志愿者保险制度。悉尼奥运会组委会就通过为每个运动员设立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公共责任险，来保障志愿者的安全和健康^[10]。北京奥组委也与中国人保财险公司签发了《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志愿者保险单》，为志愿者活动者提供人身及医疗费用的保障^[11]。

就奥运志愿者的保险来说，笔者认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奥运志愿者自身在志愿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伤害保险”；另一类是奥运志愿者在志愿活动中成为加害者的“责任赔偿保险”。伤害保险针对的是由意外事故造成的伤害或因伤害引起的残疾或死亡。奥运志愿者的伤害保险应该根据所从事的志愿活动的危险程度确定不同的保险额度，即志愿者的工作不同，伤害保险的额度不同。“责任赔偿保险”是指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损害赔偿责任时，由保险人承担其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当发生被保险人(志愿者)对第三者损害的事故时，被保险人(志愿者)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由保险人代为承担。在我国“责任赔偿保险”主要有公众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产品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等。比如在奥运会期间从事医生、会计、律师等工作的志愿者就可以选择此类险种。当一名外科医生对受伤的运动员治疗时出现差错，其损害赔偿的责任就可以让“责任赔偿保险”保险人代为承担。所以这两种保险是针对志愿者的“被害”与“加害”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考虑到奥运志愿服务期间较短，无论“伤害保险”还是“责任赔偿保险”，保险类型应该以短期和临时为主。短期保险以月度为期，也可在月度中投保，此类保险从奥运会开始筹备直到奥运会结束，适用于参加整个奥运志愿活动的志愿者。临时保险是指参加单一项目或比赛时间较短的奥运志愿活动，以活动起止时间段为保期。不论上述那种类型，“伤害保险”与“责任赔偿保险”都可以选择加入^[10]。

从各国奥运志愿者保险范围的实际情况看，除了在奥运志愿活动中因不可抗拒的外力，如海啸、火山、地震等天灾造成的伤害不在保险范围之内以外，其他的一般都在奥运志愿活动保险范围之内。当然，由于奥运志愿者主观上故意造成的事故、奥运志愿者活动内容以外的事故、从事奥运志愿活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引发的事故等等，保险公司则不予赔偿。此外，在“伤害保险”的情况下，因奥运志愿者本人自杀或犯罪造成的事故、因本人违章驾车造成的事故等也不在保险补偿之列。

另外，因为奥运志愿者活动是有组织的统一的行为，所以应该采取由奥组委统一为志愿者提供相关保险的方式。虽然这已成为历届奥运会的惯例(比如悉尼奥组委和北京奥组委都统一为志愿者投保)，但是需要把它进一步制度化和法律化。

参考文献：

- [1] 国际奥委会主席罗格在第29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开幕式上的致辞[N]. 光明日报, 2008-08-09.
- [2]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新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9.
- [3] 李江涛, 郭燕. 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EB/OL]. (2007-12-05) www.news.cn.
- [4] 周启迪. 奥运会志愿者服务行为和待遇分析——兼论北京奥运会志愿者行为和待遇[J]. 北京体育大学学报, 2006, 29(6): 30-32.
- [5] 雅典马拉松闹剧 巴西选手遭袭击痛失金牌[EB/OL]. (2004-08-30) http://sports.sina.com.cn.
- [6] 缪仲妮. 论完善我国志愿服务法律制度[J]. 江苏教育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06, 22(3): 88-89.
- [7] 山本啓, 雨宮孝子, 新川達郎[日]. NPOと法.行政[M]. 京都: 株式会社ミネヴァ書房, 2004: 102.
- [8] 周佩. 北京奥运会志愿服务法制化研究[J]. 首都体育学院学报, 2007, 19(3): 15-17.
- [9] 史蒂芬 D. 苏格曼[美]. 人身伤害与社会政策: 制度与意识形态的几种选择[G]//吴汉东. 私法研究(第3卷). 许丽群, 译.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 [10] 郑明. 北京奥运会志愿者法律问题刍议[J]. 北京社会科学, 2007(1): 16-19.
- [11] 王思海, 孙颖. 北京奥组委为奥运大家庭成员和志愿者签保单[EB/OL]. (2008-05-23).www.news.cn.

[编辑: 黄子响]